

证券代码：870409

证券简称：诚安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公司股东杨海山将公司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杨海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绪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原告以 2022 年公司转让子公司保定诚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 股权，公司未向受让方主张债权，此股权转让行为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且未通知原告参加股东大会，导致原告无法行使股东权利为由，将公司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按 285.49 万元收购其 117.75 万股股权及资金占用费 137.32 万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公司按照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2854876 元）价格收购原告的股权；
- 2.判令公司支付原告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按 4.85%为标准，自入股之日起至公司实际支付日止，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共计 3620 天，利息为壹佰叁拾柒万元叁仟贰佰叁拾肆元肆角陆分（¥1373234.46 元）；
- 3.判令陈泽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判令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诉讼理由：

公司转让子公司保定诚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股权，公司未向受让方主张债权，此股权转让行为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且未通知原告参加股东大会，导致原告无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转让公司主要财产的行为，导致异议股东丧失继续留在公司的理由。

三、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律师积极与法院取得联系，履行应诉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据举证通知书》（2025）冀 0691 民初 3037 号。

（二）《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告知书》（2025）冀 0691 民初 3037 号。

（三）《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冀 0691 民初 3037 号。

（四）《民事起诉状》。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